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杨纪朝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黄辉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丰盛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该公司自 2004 年 7 月停业至今，目前已完成资产清理，同意以不低于该公司评估净值 275.87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二、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该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同意以不低于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中我方拥有权益转让公司持有其 63.87%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该公司尚未评估，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 2,231 万元，负债 1,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 万元。

三、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景光鞋袜实业有限公司停业清算的议案》，鉴于该公司自今年起已无主营业务收入，授权经营层办理该公司的停业清算相关手续；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经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截止 2008 年 4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222.4 万元，负债 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3.4 万元。

四、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展期的本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王滨董事

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杨纪朝、刘祥青、黄辉发表意见，认为该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通过了《关于将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化，我公司虽然仍然持有其 47.95%的股份，但已不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此影响公司 2008 年 1-9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数额减少分别为 102,572,062.27 元、5,052,169.15 元及 80,815,739.66 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无影响。

六、通过了《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减持深中冠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

七、通过了《关于处置深圳丰华织带厂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鉴于该公司自 2001 年起已停止经营活动，同意核销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 698,537.13 元，应付未付款 421,422.93 元转为营业外收入。

经营层对以上一、二、六项决议的履行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